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8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美玉即鶴岡一九三文旦、陳榮週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夏緯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田曉蓓